

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師(三)級護理人員甄試考場規則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應按「應考編號」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就座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無身份證明者不准應試。

三、準時到達試場，凡考試開始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准入場。

四、入場應試者，在三十分鐘內不得繳卷出場（試中除試題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示意外，不准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亦不准起立），繳卷出場後不得復入。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書籍及非考試應用物品（含紙張、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呼叫器、行動電話、通訊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准攜入試場。（草稿僅准使用試題紙空白處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於答案卷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姓名座號者，以零分計算。

七、嚴禁考生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試題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作答完畢時，應舉手示意，俟監考官點收後出場，不准在場內逗留，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卷等攜出場外。

九、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註銷應考資格。